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殯字第11030010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士林第8、內湖第9、南港第1及其他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

(一)士林第8公墓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148、166、189、165、187、188等6筆地號。

(二)內湖第9公墓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04-3、304-4等2筆地號。

(三)南港第1公墓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25地號。

(四)大安第9公墓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、138-1等2筆地號。

(五)景美第1公墓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409地號。

(六)景美第11公墓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5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。
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市殯葬管理處(下稱殯葬處)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(靈骨主)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(或死亡證明文件)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)及全墓彩色照片(4"×6")，至殯葬處申請遷葬，經殯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殯葬處，殯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殯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

由殯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殯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由殯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殯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公告本市「士林第8、內湖第9、南港第1及其他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- 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-9686向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局長 藍世聰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洪進達決行